**北京师范大学教学科研设备审批流程图（总价 40万元（含）以上设备）**

总价 40万元（含）以上设备

12月提交下一年度《总价 40万元（含）以上大型仪

器设备论证申请计划表(空表)》 【附件 1】

提交《教学科研仪器设备论证报告》

（一式两份）【附件 2】

备注：

设备处组织专家论证

附件 1纸质版签字盖章报设备处

附件 2 纸质版签字盖章报设备处

附件 1和附件 2需提交电子版至

sunyuan@bnu.edu.cn

**通过后**

入设备论证通过库

提交《北京师范大学教学科研设备用款申请

审核单》（一式两份）【附件 3】

报设备处审批盖章（设备处 103）

和财经处审批盖章（财经处 110）

报主管校长审批（校办 A403）

**通过后**

国资处招投标采购办进行采购(国资处 206)

